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平人社法制〔202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案释法制度建设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案释法制度建设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11月29日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以案释法制度建设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，推动以案释法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我局全面深化改革和建设法治社会的总要求建立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主管谁普法”工作机制，发挥典型示范、案例指导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基础作用，把以案释法全面拓展到执法活动全过程，在行政执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，使行政执法、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的过程成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。加强对执法人员、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一线劳动者等重点群体的以案释法工作，提高用人单位遵纪守法观念，提高劳动者依法维权思想，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，推动法治社会建设深入开展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制度体系，利用身边或实际生活中发生的典型案例诠释有关法律法规。

（一）案例发布制度。劳动监察、工伤认定、劳动仲裁要精心筛选具有重大典型教育意义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与群众关系密切

的“身边的案例”、“典型的案例”作为“释法”重点，选取劳动合同、工资支付、社会保险、停工留薪、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等典型案例。典型案例包括案情简介、处理结果、争议焦点、案例评析、启示与思考等六项内容，以宣传册等形式广为传播，增强以案释法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。每年发布的典型案例不少于1次。

（二）媒体传播制度。在“八五”普法期间，选取问题比较突出的欠薪、社会保险、使用童工、劳动合同等案例，每年在据官网公开不少于1期。

（三）宣传讲解制度。在每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期间，对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进行分析、座谈与交流，以此提高办案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。同时，还将以案释法工作结合到法律“六进”活动中，选派业务骨干进企业、进社区开展法制宣讲，深入浅出地宣讲法律，释疑解惑，为各类普法对象宣讲典型案例，以身边人说身边事、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贴近基层、贴近百姓、贴近生活。宣讲案例每年不少于2次。

（四）整理汇编制度。定期编辑、推出各类典型案例，开展以案说法、以案释法活动，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。

（五）公民旁听庭审制度。深入开展组织公民旁听庭审活动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紧扣“确定旁听庭审案件—案件公告—组织旁听—收集反馈意见”四个环节，认真梳理具有典型意义和体现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案件，通过仲裁庭开放日形式，扩大受众面，让更多的群众受到直观的法治宣传教育。

（六）年终考核制度。以案释法制度工作纳入本部门、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核内容，切实发挥行政执法人员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作用，形成以案释法工作齐抓共管、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，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“以案释法”工作的重要性，统筹安排，细化分工，做好组织、协调和衔接工作，定期向局政策法规科报送典型案例，将以案释法工作纳入日常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。

（二）立足实际，突出特点。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分清教育层次，注重特色，确保质量，注重以群众利益密切联系的案例不断丰富“以案释法”的形式和内容，逐步建立起成熟的“以案释法”工作模式。

（三）力求实效，强化考核。要认真做好宣传报道和信息收集工作，加强信息的沟通与交流，对以案释法工作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要及时进行总结上报，我局将根据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以案释法制度落实情况，作为“八五”普法总体考核和年度法治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11月29日印发